

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92)



招 标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9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02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9.95万元

最高限价：189.9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89.9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2.1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2.2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

联 系 人：林科长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16606356378、16606356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刘俊青

电 话：16606356378、16606356365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①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扫



项号	内容	规 定
		描件。②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③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项号	内容	规 定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预算金额	金额见公告。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189.95万元，其中凝胶成像系统11万元；冰冻切片机台20万元；多功能酶标仪22万元；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3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总价和以上设备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负偏离无效）
1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若所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说明），招标人将拒收，若第二次仍达不到预期目标且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



项号	内容	规 定
		投标人需按要求报单价及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 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材料费、设备、制作、包装、运 输、保管、保险、验收合格、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 利润、税金、试化验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 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6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	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两年。投标人自报最长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 而出现故障或损坏，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负偏离视为 无效投标)
18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否
1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 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 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 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 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 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



项号	内容	规 定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联系方式	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7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以下标准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100万元以下按定额4000元收取，100万元-500万元(不含)按中标金额的0.50%，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按中标金额的0.36%。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号	内容	规 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行号：104471000154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9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核心产品	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项号	内容	规 定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项号	内容	规 定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相关表格，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项号	内容	规 定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3	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1份，为.lctf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非逐页小签）；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 设备名称

1. 电子天平 1 台
2. 手压封口机 2 台
3. PH 计 1 台
4. 分析天平 1 台
5. 微型离心机 4 台
6. 水平电泳槽 2 套
7.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1 台
8. 恒温金属浴 2 台
9. 数显加热磁力搅拌器 2 台
10. 超滤装置 1 台
11. 超声波细胞破碎机 1 台
12. 液氮罐 2 台
13. 恒温水浴锅 1 台
14. 液氮生物容器 1 套
15. 单道可调移液器 2 套
16. 制冰机 2 台
17. 蛋白电泳及转印系统 2 套
18. 台式冷冻干燥机 1 台
19. 垂直电泳槽 2 台
20. 电泳电源 2 台
21. 水平脱色摇床 4 台
22. 双层恒温振荡器 1 台
23. 低速离心机 2 台
24. 冷藏冷冻箱 4 台
25. 正置显微镜 1 台
26. PCR 仪 1 台



27. 超净工作台 2 套
28. 生物安全柜 1 台
29. 生物组织冷冻包埋机 1 台
30. 漩涡振荡器 4 台
31. 小动物麻醉机 1 套
32. 微量移液器 4 套
33. 手动排枪. 8 通道排枪一套 4 把. 3 套
34. 脑立体定位仪 1 台
35. 台式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台
36. 细胞计数仪 1 台
37. 超低温冰箱 1 台
38. 倒置生物显微镜 1 台
39. 微量核酸分析仪 1 台
40. 大容量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台
41. CO₂ 培养箱 2 台
42. 小动物行为记录分析系统 1 套
43. 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预算：11 万元
44. 冰冻切片机 1 台 预算：20 万元
45.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预算：22 万元
46. 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 1 台 预算：30 万元

二、设备用途

用于我院麻醉与脑功能实验室的建设。

三、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

3.1 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量：≥300g
2. 读取精度：0.01g
3. 重复性：±0.02g
4. 线性误差：±0.02g
5. 称盘尺寸：≥125mmX150mm



3.2 手压封口机

1. 总功率： $\leq 800W$
2. 最多封口尺寸： $\geq 8*300mm$

3.3 PH 计

1. 仪器级别：0.01 级，
2. 测量参数：pH 值、mV，
3. pH 测量范围： $(-2.00 \sim 18.00)$
4. mV 测量范围： $(-1999 \sim 1999)$ mV，
5. pH 分辨率：0.01PH，
6. mV 分辨率：1MV，
7. pH 基本误差： $\pm 0.01pH$ ，
8. mV 基本误差： $\pm 0.1\%FS$ ，
9. 温度补偿：手动 $(0.0-60.0) ^\circ C$ ，
10. 稳定性： $(\pm 0.01pH \pm 1 \text{ 个字}) / 3h$

3.4 分析天平

1. 仪器采用密封式防风罩；
2. 仪器含有计数、百分比、双精度，单位转换等多种功能；
3. 采用 LCD 液晶屏，显示清晰。
4. 称量范围(g)： $\geq 0-260$
5. 可读性 (mg)： ≤ 1
6. 稳定时间： $\leq 4S$
7. 秤盘尺寸 (mm)： $\geq \phi 90$

3.5 微型离心机

1. 具备双门锁设计
2. 具备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
3. 最高转速 $\geq 7000rpm$
4.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0 \times g$
5. 具备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
6. 最大容量 $\geq 2ml \times 8$ 离心管; $\geq 2 \times 0.2ml$ PCR8 排管



7. 具备 CE 认证

3.6 水平电泳槽

1. 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
2. 凝胶托盘具备荧光标尺，便于观察
3. 具备开盖断电功能，安全性高
4. 具备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5. 具备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
6. 凝胶规格(W×L)：≥70×100mm
7. #配置：电泳仪(主体) 1 个；电泳仪(上盖) 1 个；
电泳导线 1 副； 1.0mm8 齿(15 齿)试样格 1 把；
1.5mm8 齿(15 齿)试样格 1 把；制胶器 1 个；
凝胶托盘 2 个

3.7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1. 透射面积(W×L)：≥200×150 (mm)
2.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302 (nm)
3. 采用紫外滤色玻璃，石英紫外灯管
4. 紫外灯管功率：≥8 (W)

3.8 恒温金属浴

1. 具备 LCD 液晶显示
2. 具备可多段程序预设功能
3. 采用导热铝模块加热，利于快速升温控温
4. 具备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5. 具备自动故障检测
6. 具备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7. 多处散热装置，内置超温保护装置，有效避免仪器运行过热
8. 采用半导体控温，可实现加热及制冷功能
9. 温控范围：室温-16℃~100℃
10. 控温精度 ≤ ± 0.3 ℃
11. 振荡频率：200~1800rpm



12. 振幅：2mm-3mm（水平回转）

13. 标配模块：1.5/2ml×35 孔

3.9 数显加热磁力搅拌器

最高使用温度(℃)：≥380

加热功率(W)：≥600

控温方式：微电脑智能控温

调速范围 (r/pm)：30-1800

最大搅拌容积 (ml)：≥5000

3.10 超滤装置

1. ≥4 联过滤

2. 滤膜的选择：Φ47 或 Φ50

3. 具备不锈钢滤杯或玻璃滤杯

4. 具备不锈钢 316L 筛板滤头或玻璃砂芯滤头

5. 具备不锈钢 316L 过滤支架

6. 具备不锈钢 316 阀门

7. 滤杯容积≥300ml

3.11 超声波细胞破碎机

1. 工作频率 (KHz)：22±1

2. 超声功率比：1%-99% (5-150W)

3. 随机变幅杆：Φ6

4. 破碎容量 (ml)：0.2-150

5. 可选配变幅杆：Φ2、Φ3 (mm)

6. 样品温度保护：室温-99℃ 功率

7. 显示方式 真彩电容触摸屏显示

3.12 液氮罐

1. 几何容积：≥10L

2. 空重：≤6.2kg

3. 口径：≥50mm

4. 静态保存期：≥86L/d



5. 尺寸：≤ 530*530mm
6.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造高真空多层绝热设计；
7. 可灵活转动的铰链式提手，易于携带；
8. 配有保护套；

3.13 恒温水浴锅

1. 功率：≥1000w；
2. 控温：室温+10-100℃；
3. 温度波动：±1℃；
4. 单列四孔；
5. 孔径盖圈直径：120mm，97mm，75mm，55mm，40mm；

3.14 液氮生物容器

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造；
2. 配锁盖；
3. 配有保护套；
4. 几何容积：≥31.5L
5. 空重：≤14.2kg
6. 口径：≥125mm
7. 外径：≥440mm
8. 高度：≥685mm
9. 静态蒸发率：≤0.35L/d
10. 静态保存期：≥90d
11. 提筒外径：≥97mm

3.15 单道可调移液器一套 4 把

1. 高温耐受：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2. 数字显示方式：数字显示，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3. 具备 Tip 卸除功能
4. #单通道量程范围：1-10ul，2-20ul，10-100ul，20-200ul
5. 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
6. 具备抗紫外及化学腐蚀性



7. 具备内部部件隔热功能
8. >10u1 型号都可安装安全圆锥过滤器, 帮助避免交叉污染

3.16 制冰机

1. 产冰能力: $\geq 50\text{kg}/24\text{h}$
2. 储冰容量: $\geq 15\text{kg}$
3. 进水方式: 自来水自动进水
4. 冷却方式: 风冷
5. 制冷试剂: R290
6. 冰的形状: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
7. 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
8.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 保温效果好, 内胆为无氟抑菌型, 节能环保。
9. 具备冰满显示, 缺水显示, 过热保护显示, 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

3.17 蛋白电泳及转印系统

蛋白电泳

1. 原位制胶: 直接在电泳仪主体上安装胶室, 制胶、跑胶同位;
2. 兼容性强: 在电泳主体上, 可放置不同规格的两块凝胶
3. 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注塑成型
4. 凝胶规格(W×L): 83×73 、 $83\times 95\text{mm}$;
5. 试样格: 10、15 齿(1.0mm 厚、1.5mm 厚);
6. 缓冲液总量: $\geq 730\text{ml}$;
7. 设备配置: 1 个电泳仪(主体)、1 个电泳仪(下槽)、1 个电泳仪(上盖)
8. 1 副电泳导线、1 个 25D 制胶器、4 块制胶器胶垫、1 块单胶堵板
9. 1 个冰盒、4 把 1.0mm10 齿试样格、4 把 1.0mm15 齿试样格、4 把 1.5mm10 齿试样格、4 把 1.5mm15 齿试样格、2 块短平玻璃板(1.5mm 边条)、2 块短平玻璃板(1.0mm 边条)、2 块长平玻璃板(1.5mm 边条)、2 块长平玻璃板(1.0mm 边条)、4 块长凹玻璃板、4 块短凹玻璃板。

转印系统

1. 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2. 颜色区别的转印夹, 确保正确定向



3. 转移时间约 45~90 分钟
4. 外型尺寸：（L × W × H）：≥175 × 160 × 160mm
5. 凝胶板规格：电转印孔板规格：95 × 110mm
6. 缓冲液总容量：≥1350ml

3.18 台式冷冻干燥机

1. 冻干面积：≥0.12 m²
2. 物料盘间距：≥70mm
3. 冷阱温度：≤-56℃（空载）
4. 捕水能力：≥ 3kg/24h
5. 抽气速率：≥ 2L/S
6. 极限真空度：≤ 5pa（空载）
7. 除霜模式：自然化霜

3.19 垂直电泳槽

1. 具备高纯度铂金电极丝，达到最佳的导电性能；
2. 具备塑料电泳梳
3. SDS-PAGE 电泳时间：≤45 分钟（200V 恒压）；
4. 具备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5. 凝胶数：1-4 块；
6. 凝胶厚度：0.75mm、1mm、1.5mm 可选；
7. 加样梳齿数：10 齿、15 齿可选；
8. 玻璃尺寸：短玻璃板≥（W×L：10×7cm）、长玻璃板≥（W×L：10×8cm）；
9. 凝胶大小：手灌胶≥（W×L：8×7cm）、预制胶≥（W×L：8.5×6.5cm）。

3.20 电泳电源

1.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2. 输出范围：3~300V、1~400mA、1~120W
3. 分辨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4. 定时范围：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5. 伏时范围：1~99999V-hr/增量 1V-hr
6. 显示；带背光的 LCD 液晶屏



7. 输出插孔; ≥ 4 组
8. 可同时显示预设值和实际输出值;
9. 可存储 ≥ 100 个电泳方法;
10. 具有自动记忆、自动关断功能;
11. 具有分步控制功能（可编辑 ≥ 10 组，每组最多使 10 个程序自动连接运行）;
12. 具有暂停控制功能（含实时微调），暂停期间的调整不影响电泳仪的控制精度和稳定性;
13. 具有标准、定时、定时、分步运行功能;
14. 具有恒压、恒流、恒功率、误操作、故障等智能提示功能;
15. 具有过载、空载、漏电等多项保护功能。

3.21 水平脱色摇床

1. 液晶触摸控制系统，可设定及显示转数、时间。
2. 可更换不同容器的载物台，备有锥形烧瓶架、可调烧瓶架、通用托盘、拉簧托盘可供选配。
3. 转数范围（rpm） 50-300
4. 轨道直径（mm） ≥ 20
5. 最大载重量（Kg） ≥ 3
6. 定时范围 1s-999h
7. 程序段数 ≥ 20

3.22 双层恒温振荡器

1. 温度选择范围：4~60℃。
2. 摇板振幅： $\geq 25\text{mm}$ 。
3. 震荡方式：回旋式。
4. 转速范围：30~300r/min。
5. 转速精度： $\pm 1\text{r/min}$ 。
6. 温度显示精度：0.1℃。
7.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 （37℃时）。
8.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 。
9. 采用强制对流的方式。



10. 具有照明灯 1 支，紫外灭菌灯 1 支。
11. 具备 LCD 显示屏。
12. 定时范围：0~9999 分钟（小时）。
13. 内腔材料选用优质的 304 或以上不锈钢。

3.23 低速离心机

1. 液晶同时显示设定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及运行状态；
2.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3. ≥ 10 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15 种工作模式选择
4. 一键电动开门，门盖采用双锁杆设计，磁感应安全锁门，启动后自动锁紧门盖；
5. 具备门锁、不平衡、超速、过流的多重保护功能
6. 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min}$ ；
7.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474 \times g$ ；
8. 转子最大容量： $\geq 100\text{ml} \times 8$ ；
9.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
10. 定时范围：0~99h；
11. 噪音： $\leq 60\text{dB}$ ；
12. 提篮容量： $100\text{ml} \times 8$, $50\text{ml} \times 8$, $15\text{ml} \times 32$, $10\text{ml} \times 32$, $5\text{ml} \times 32$ ；
13. 需配置 96 孔酶标板转子 1 套。

3.24 冷藏冷冻箱

1. 有效容积： $\geq 200\text{L}$ ；
2. 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吸附内胆，冷藏室容积 $\geq 125\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75\text{L}$ ；
3.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调节精度、显示精度 1°C ，冷藏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温度 $-10\sim -26^\circ\text{C}$ 温度可自行调节；
4. 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和保温性能要求；
5.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leq 3^\circ\text{C}$ ，波动性 $\leq 4.5^\circ\text{C}$ ；
6. 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7. 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冷藏室配有3个搁架；冷冻室配有4个ABS塑料



抽屉；

8. 柜内照明：内设高亮节能的LED照明灯；

9. 冷凝蒸发：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冷冻室双重密封；

10. 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

3.25 正置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 目镜：10X 视场数 22mm, 双边目镜视度可调 ± 5

3. 物镜：配置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 4X/0.1 工作距离：21.5mm；

5. 10X/0.25 工作距离：7.5mm；

6. 40X (S) /0.65 工作距离：0.65mm ；

7. 100X (S, oil) /1.25 工作距离：0.185mm

8. 物镜转换器： ≥ 4 孔转换器，

9. 双层移动式载物台：尺寸 $\geq 210\text{mm} \times 140\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5\text{mm} \times 50\text{mm}$

10. 照明系统：采用 LED 光源

11.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

12. 配 0.5XC 摄像头接口

13. 大尺寸传感器 (Sensor Type)：1/1.8 英寸大尺寸芯片。

14. 分辨率 (Resolution)： ≥ 630 万真实物理像素。

15. 像素 (Pixel Size)： $2.4\mu\text{m} \times 2.4\mu\text{m}$ ，曝光控制 (Exposure Control)：8 微秒到 10 秒。

16. 配置计算机一台及配套软件

3.26 PCR 仪

1. 液晶显示：彩色触摸屏

2. 样本容量：96 微孔板（全裙、半裙、无裙板通用）； 12×8 联管； $96 \times 0.2\text{ml}$

3. 温度范围： $4 \sim 105^{\circ}\text{C}$

4. 升温速率 (max)： $\geq 6^{\circ}\text{C} / \text{sec}$

5. 降温速率 (max)： $\geq 5.5^{\circ}\text{C} / \text{sec}$

6.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2^{\circ}\text{C}$



7. 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达到 55、72、95 $^{\circ}\text{C}$ 后 30 秒开始)
8. 温度显示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9. 变速温度可调: $0.1^{\circ}\text{C} \sim 6^{\circ}\text{C}$
10. 程序储存量: 本机内存 ≥ 2000 个文件 +USB Flash 无限存储
11. 最大循环: 99 带嵌套 2 级, 可做巢式 PCR 实验
12. 时间递增/递减: 0~9 分 59 秒可做 Long PCR 实验
13. 温度递增/递减: $0.1 \sim 9.9^{\circ}\text{C}$ 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
14. 自动暂停/断电保护: 有
15. 实时运行状态显示: 图文显示模式
16. 梯度温度范围: $30 \sim 105^{\circ}\text{C}$; 梯度温差范围: $1 \sim 30^{\circ}\text{C}$; 热盖范围温度: $30 \sim 110^{\circ}\text{C}$
17. 智能热盖功能: 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或程序结束时, 热盖自动关闭

3.27 超净工作台

1. 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
2. 内部有效尺寸(宽 x 深 x 高): $\geq 1350\text{mm} \times 690\text{mm} \times 520\text{mm}$;
3. 过滤技术: 过滤效率 $\geq 99.995\%$ ($\geq 0.3\mu\text{m}$ 颗粒)。
4. 洁净等级: IS05 级
5. 菌落数 ≤ 0.5 个/皿
6. 噪音 $\leq 65\text{dB(A)}$;
7. 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
8. 照度 $\geq 300\text{Lux}$;
9. 结构: 不锈钢工作台面。5
10. 具有移窗系统;
11. 配备紫外线杀菌灯, LED 照明和杀菌灯、移门和杀菌灯安全互锁;
12. 电源备用插座设计;
13. 配置带荧光灯、紫外灯;
14. 具备 LCD 显示屏, 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 并提供故障报警;
15. 风机系统: 风量风机机组, 可根据需要调节工作区送风风速;
16. 适用人数: 双人单面。

3.28 生物安全柜



1. 层流方式：70%气体循环，30%气体排出；
2.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 \text{m/s}$ ；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 \text{m/s}$ ；
3. 系统排风总量： $\geq 500 \text{ m}^3/\text{h}$ ；
4. 额定功率： $\geq 1500 \text{VA}$
5.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 或 HEPA 过滤器，对 $\geq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6. 照度： $\geq 1000 \text{LX}$ ；
7. 工作区域安装有照明用荧光灯和消毒用紫外灯；
8. 操作台面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耐腐蚀、便于清洁消毒；
9. 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
10. 外形尺寸 $\geq 1500 \text{mm} \times 750 \text{mm} \times 2200 \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工作区尺寸 $\geq 1400 \text{mm} \times 600 \text{mm} \times 600 \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1. 配置负压吸引装置一套。

3.29 生物组织冷冻包埋机

1. 蜡缸容量： ≥ 6 升
2. 保温缸温度预置范围： $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3. 工作台控温范围： $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4. 储镊台温度预置范围： $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5. 流蜡管温度预置范围： $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6. 控温精度： $\pm 1\%$
7. 冷台台面可容纳约 40-60 个不锈钢底模/蜡块
8. 制冷面积： $\geq 300 \times 240 \text{mm}$
9. 恒温冷台：常温— -20°C （可配置雾化冷台或控温冷台，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20^\circ\text{C}$ 可调，）
10. 流蜡工作方式：自动软接触开关、脚动开关控制
11. 时间预置：可在 0-24 小时内任意设定开机及关机时间

3.30 漩涡振荡器

1. 振荡方式：圆周振荡
2. 周转直径： $\geq 4.5 \text{ mm}$
3. 振荡量(1 个试管)： $\geq 50 \text{ ml}$



4. 振荡转速: 起动-2800rpm

3.31 小动物麻醉机

1. 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设计。
2. 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 $\leq 7\text{kg}$ 动物的吸入式麻醉。
3. 蒸发器采用可变旁路专用定量型回路外设计原理, 不产生泵效应和抗倾斜功能; 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 \leq 2.5\text{kPa}$, 内部可承受 50kPa 压力无泄漏, 使用温度范围 $10-35^{\circ}\text{C}$ 。
4. 蒸发器容量 $\leq 120\text{ml}$, 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5. 具备精确的氧气流量计, 流量可控范围 $0-4\text{L}/\text{min}$; 圆柱形浮子指示, 流量调节过程稳定, 不受气流影响, 不产生上下跳动现象。
6. Toggle 开关, 快速切换气路通路, 寿命 ≥ 10 万次。
7. 快速充氧开关, 充氧速度 $\geq 10\text{L}/\text{min}$, 以最快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
8. 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 可选择氧气、空气、二氧化碳、笑气、氮气等作为供气气源。
9. 旋转浓度调节盘, 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 $0-5\%$, 精度不低于 0.5% 。
10. 铝合金材料制作
11. 提供废气主动回收功能
12. 具备过滤罐活性炭吸附功能
13. 配置大鼠、小鼠的麻醉管路和面罩各一套。

3.32 微量移液器

1. $>10\mu\text{l}$ 型号都可安装安全圆锥过滤器
2. 可以整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121°C , 1 bar , 20min), 而无需拆卸。
3. 采用张力弹簧技术, 按压力轻, 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 简化操作。
4. 具有 CE 认证。
5. 量程配置: $0.5-10\mu\text{l}$, $2-20\mu\text{l}$, $10-100\mu\text{l}$, $20-200\mu\text{l}$, $100-1000\mu\text{l}$

3.33 手动排枪 8 通道排枪一套 4 把

1. 高温耐受: 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C , 1 bar , 20min)
2. 数字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 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3. 多通道 (8 道) 量程范围: $1-10\mu\text{l}$, $10-100\mu\text{l}$; $30-300\mu\text{l}$



4. 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简化操作。
5. 具备抗紫外及化学腐蚀性
6. 具备内部部件隔热功能
7. >10u1 型号都可安装安全圆锥过滤器，帮助避免交叉污染

3.34 脑立体定位仪

1. 可适配大鼠和小鼠
2. 操作臂移动范围上下、左右、前后可达 80mm
3. 垂直方向可 180 度旋转并随时锁定任意位置
4. 水平方向可 360 度旋转并随时锁定任意位置
5. 配套玻璃微电极注射泵、体式显微镜、颅钻使用
6. 激光刻度及开放式的 U 形底座设计
7. 双头丝杆设计, 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更精确平滑
8. 三维操作臂显示屏任意点置零
9. 在 Bregma 点根据图谱直接进行定位, 避免二次读数及计算, 简化了实验操作过程
10. 移动距离读数精度为 $10\ \mu\text{m}$, 满足更高实验要求
11. 传感器及 LCD 显示屏分开独立安装, 方便读数
12. 电池使用寿命长, 不产生电子噪声, 方便电生理实验
13. 加长的底板 400mmX255mm, 适合多种动物的应用
14. 独有的垂直操作方向指示标志, 防止误操作
15. 垂直锁紧和定位钮分离, 保证任意角度的精确操作
16. 精确设计的侧向旋转操作空间, 旋钮和 U 型座距离 28mm
17. 动物适配器头部采用曲线设计, 对动物头部的固定方式更紧密
18. 具有数字显示式脑立体定位仪相关专利证书两个及以上”

3.35 台式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触摸键设定参数
2.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3. 不锈钢离心腔，内外三层钢板防护
4. 快速预制冷功能，腔体温度从室温降到 $4^{\circ}\text{C} \leq 6$ 分钟
5. 具备两种计时模式：启动计时、定速计时（at set rpm）



6. 磁感应安全门锁、双锁杆设计，运行自动锁紧门盖；一键电动开门，停电有应急开锁孔
7. 内腔底部带排水孔，可快速排干冷凝水
8. 可选配 100ml 以内多种气密性角转头及 50ml 水平转头及 96 孔酶标板转头
9. 最高转速： $\geq 21000\text{rpm}$
10.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2000 \times g$
11. 转头最大容量： $\geq 100\text{ml} \times 6$
12.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13. 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4.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15. 噪音： $\leq 55\text{dB}$
16. 定时范围：1sec $\sim$ 99h

3.36 细胞计数仪

1. 仪器类型：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无需连接电脑
2. 处理时间： $\leq 10\text{s}$
3. 细胞样品范围： $\geq 1 \times 10^4 - 1 \times 10^7$ 细胞/mL
4. 微粒/细胞直径范围： $\geq 4 \mu\text{m} - 60 \mu\text{m}$
5. 所需的样品体积： $\leq 10 \mu\text{L}$
6. 具备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功能
7. 具备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功能
8. 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和一次性细胞计数板
9. 程序：有预设程序，且采用 AI 智能算法，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结果
10. 内置预稀释计算器、细胞传代计算器
11. 相机 ≥ 500 万像素，物镜 ≥ 2.5 倍光学放大
12. 仪器可通过 wifi 连接到云平台，传输和保存数据

3.37 超低温冰箱

- 1、结构材质
- 1.1. 箱壳材质：电镀锌板喷粉



- 1.2. 内胆采用：镀锌板，厚度 $\geq 0.8\text{mm}$ ；
- 1.3. 发泡层采用真空隔热保温材料，厚度： $\geq 130\text{mm}$ ；
- 1.4. 外部尺寸： $\geq 850 \times 1000 \times 2000\text{mm}$
- 1.5. 内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450 \times 700 \times 1300$
- 1.6. 保存箱层数， ≥ 4 层，可存放 ≥ 12 个冻存架；
- 1.7. 冻存架：抽屉式，尺寸 $\geq 140 \times 680 \times 290\text{mm}$ 。存放 ≥ 25 个冻存盒/架
- 1.8. 冻存盒：尺寸 $\geq 130 \times 130 \times 50\text{mm}$ ，可存放 ≥ 100 份样本/盒；
- 1.9. 样本容量： ≥ 30000 份样本/台（以 10×10 规格 2 寸冻存盒计算）；
- 1.10. *总有效容积： $\geq 410\text{L}$ ；
- 1.11. 内门数量： ≥ 2 个；
- 1.12. 双锁设计，冰箱自带挂锁锁孔；
- 1.13. 配备万向脚轮，可锁定；
- 1.14. 具备门体平衡孔；
2. 制冷系统：
 - 2.1. 环保制冷剂；
 - 2.2. 均匀性： $\pm 4^{\circ}\text{C}$ 以内@ $-40 \sim -86^{\circ}\text{C}$ 范围；
 - 2.3. 噪音： $\leq 50\text{dBA}$ ；
3. 控制系统：
 - 3.1. 微电脑控制；
 - 3.2. 温度控制范围： $-40 \sim -86^{\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3.3. 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可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等数据和温度曲线；
 - 3.4. 故障报警；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功能；
 - 3.5. 报警方式；声、光、APP 推送；
 - 3.6. 配备 USB 模块，可记录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环温等；记录时间 ≥ 10 年；
 - 3.7. 具备网络接口、R485 接口、内置无线 wifi 模块，物联模块可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接入；



- 3.8. 具备密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功能;
- 3.9. 可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
- 4. 配置: 冻存架 ≥ 12 个; 冻存盒 ≥ 300 个

3.38 倒置生物显微镜

-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系统。
 - 2. 放大倍数: 40X—400X;
 - 3. 目镜筒: 瞳距调整范围 50-75mm;
 - 4. 目镜: 10x 宽视野目镜, 视场数 ≥ 22 mm
 - 5. 相差物镜:
 - 1) 4X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N. A. ≥ 0.13
 - 2) 10X 平场相差物镜, N. A. ≥ 0.30
 - 3) 20X 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N. A. ≥ 0.45
 - 4) 40X 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N. A. ≥ 0.55
 - 6. 聚光器: ELWD 长工作距离聚光器, 数值孔径 ≥ 0.3 , 工作距离 ≥ 75 mm
 - 7. 透射光照明: LED 照明, 寿命 ≥ 50000 小时;
 - 8. 物镜转换器: ≥ 5 孔物镜转盘;
 - 9. 载物台: 机械载物台, 配置通用标本夹及 96 孔板夹光学系统:
 - 10. 图像采集系统:
 - 1) ≥ 2000 万像素
 - 2) 像素尺寸 $\leq 2.5\mu\text{m}$
 - 3) 有效分辨率不低于 5472×3648
 - 4) 软件功能: 具备单拍、连拍、定时拍摄等多种图像采集模式; 自动白平衡功能; 自动曝光功能; 辅助对焦功能; 图像处理与增强; 自动大图拼接等。
 - 11. 配置品牌工作站电脑
- ### 3.39 微量核酸分析仪
- 1. 用途 用于核酸和蛋白的精确定量分析, RNA 完整性分析
 - 2. 处理时间: ≤ 5 秒/样品
 - 3. 动态范围: ≥ 5 个数量级
 - 4. LED 光源: 蓝色 LED(最大 $\sim 470\text{ nm}$), 红色 LED (最大 $\sim 635\text{ nm}$)



5. 激发通道：蓝光 430 - 495 nm；红光 600 - 645 nm
6. 发射通道：绿光 510 - 580 nm；红光 665 - 720 nm
7. 检测器 光电二极管
8. 可建立标准曲线
9. 上样量： $\leq 20 \mu\text{L}$
10. 自带试剂计算器，快速计算工作溶液配方
11. 计算浓度时间： ≤ 5 秒，储存样品数据 ≥ 1000 个
12. 显示屏： ≥ 5 英寸
13. 可通过图形提示样品是否超过测量范围
14. 使用界面支持多语言
15. 配置品牌工作站电脑一台

3.40 大容量冷冻高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10,000\text{r/min}$ ；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7,000 \times g$ ；
3. 转子最大容量：角转头 500ml $\times 6$ （离心力 $\geq 17,000 \times g$ ）；水平转头 1000ml $\times 6$ （离心力 $\geq 5,000 \times g$ ）
4.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
5.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6. 转头使用记忆功能，达到使用寿命机器自动报警提示；
7. 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8. 定时范围：1min $\sim 99:59:59$ （hh: mm: ss）；
9. 自动平衡，无需配平；
10. 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彩色高清触摸屏幕显示；
11. 进口制冷压缩机组，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
12. 提供 0 ~ 9 档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20 种自定义工作模式，自动识别转子；
13. $\geq$ 三种计时模式可选：运行开始计时和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及连续时间运行，并可随时切换，低于一分钟按秒倒计时两种计时模式可选；
14.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转速离心力互设同步显示，无需停机；
15. 电动开门，双挂钩锁设计，磁感应门锁，电机启动自动上锁；



16. 全钢制立式结构，不锈钢离心腔，离心腔底部带有排水孔，可自动将腔内制冷产生的水分排进收液瓶。收液瓶有液位传感器，水满会自动报警；

17. 噪音： $\leq 60\text{dB}$

18. 配置 定角转头：转速 $\geq 10,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17,000\times g$ ，容量： $\geq 500\text{mL}\times 6$ ；水平转头：转速 $\geq 4,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5,000\times g$ ，容量： $\geq 1000\text{mL}\times 6$ 。

3.41 C02 培养箱

1. 容积： $\geq 150\text{L}$ 。

2. 控温范围： $Rt+5--60^{\circ}\text{C}$ 。

3. 温度波动： $37^{\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

4. 温度均匀性：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

5. C02 控制方式：IR 红外线传感器。

6. 浓度控制范围：0—20（vol%）。

7. 浓度控制误差： $\pm 1.0\%$ ）。

8. 浓度均匀性： ± 0.2 （vol%）。

9. 隔板：标配 2 块，可增加 8 块。

10. 界面显示：触摸屏。

11. 灭菌方式：UV 灭菌。

12. 配置：C02 气瓶 1 个/台。

3.42 小动物行为记录分析系统

1. 采用模块化设计，包括实验模块和功能模块，可选择不同的模块以满足多种需求和预算。

2. 可以连接 BNC 模拟相机、Web 相机和 USB 数码相机进行实时录制与采集分析，也可以直接加载前期录制好的视频（兼容多种常规视频格式如 MPG，AVI，DIVX 和 VOB 等）进行数据分析。

3. 软件支持实时摄像并同步采集分析，采集过程中可将原始数据录制成视频保存并进行后续再分析。

4. 可记录分析动物的运动情况，如轨迹、速度（平均/最大/最小速度）、距离、时间等以及动物进入特定区域的潜伏期、停留时间和时间比例、动物进入特定区域的次数等；也可记录动物的全局活动量，以及辨别动物某些精细动作如头部朝向、身体延



- 长、站立等多个实验指标。
5. 提供视频探测优化工具，针对实验室拍摄环境条件差异，可独立调节同一场景内各个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以及调节背景噪点以获得最佳的动物识别效果。
 6. 轨迹追踪记录分析包含四种检测模式：中心点轨迹追踪、手工记录检测和色彩识别检测；
 7. 全局活动量监测模式适用于强迫游泳、悬尾实验等，可监测动物包括局部肢体的全局活动情况和整体静止状态（Immobility），Immobility 的标准可自行定义。
 8. 包含 $\geq$ 两种开始记录和 $\geq$ 两种停止记录的方式设置。
 9. 具备多种方式自定义视频的分析时间功能。
 10. 具备人工修正轨迹误差，自动消除动物摆尾的影响功能。
 11. 软件允许安装多台电脑，实现数据的离线分析；也可批量分析多个 trails，使软件利用率最大化。
 12. 可自定义 $\geq$ 8 个特殊事件（如舔足、起跳等）标记，通过电脑热键快速标记动物某一时刻的特殊行为活动。
 13. 可以选 $\geq$ 5 种以上报告模板，利用分组进展图表(Group EvolutionGraph)工具可快速查看实验组别间的数据结果偏差,可输出组间对比图。
 14. 分析的最终数据包含实验数据、实验信息、图像信息、动物数据库等所有信息，并以统一的文件格式以及同一路径进行保存。
 15. 配置旷场：可满足 1 小鼠，装好后可拆卸，无支架，灰色有机玻璃，长 $\geq$ 0.4m，宽 $\geq$ 0.4m，高度 $\geq$ 0.4m，厚度 $\geq$ 8mm
 16. 配置 T 迷宫：灰色有机玻璃材质，垂直门下凹 $\geq$ 16mm，腔体高 $\geq$ 200mm
 17. 配置 Y 迷宫：灰色有机玻璃材质， $\geq$ 长 30cm*宽 8cm*墙高 15cm，两臂之间夹角 $\geq$ 120°。
 18. 配置水迷宫：水池材质通常采用灰色有机玻璃材质，直径：大鼠：直径约 150 cm - 200 cm，小鼠：直径约 100 cm - 120 cm，深度：通常为 50 cm - 60 cm，确保动物无法触及池底。站台材质：透明有机玻璃（Plexiglas）或与水池颜色相同的材料。形状：通常为圆柱形。尺寸：直径：约 10 cm - 12 cm（大鼠），8 cm - 10 cm（小鼠）。高度：可调节，通常平台顶部位于水面下 1 cm - 2 cm（隐藏平台实验），或略高于水面（可视平台实验）。水温：通过配套的恒温系统控制，通常维持在 $22 \pm 1^{\circ}\text{C}$ ，以减少低温对动物的应激影响。



19. 配置高架十字迷宫：灰色有机玻璃材质，闭臂墙高 $\geq 15\text{cm}$ *长 30cm *宽 5cm 。开臂墙 $\geq$ 高 1cm *长 30cm *宽 5cm 。高架高度 $48\text{--}50\text{cm}$ 。
20. 配置新物体识别：含箱体和识别玩具；箱体： $\geq$ 长 40 cm *宽 40 cm *高 40 cm ；材质为灰色有机玻璃；识别玩具：2个白色立方块、1个蓝色锥体块；2个白色立方块： $\geq$ 长 4 cm *宽 4 cm *高 4 cm ；1个蓝色锥体块：边长 $\geq 4\text{ cm}$ ；材质为塑料 POM 或尼龙；
21. 配置悬尾实验箱，强迫游泳装置。

3.43 凝胶成像系统

1. 摄像头：制冷 CCD 摄像头
2. 冷却温度： $\leq -65^{\circ}\text{C}$
3. 分辨率： ≥ 600 万像素
4. 量子效率：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geq 75\%$
5. 像素合并： 1×1 ， 2×2 ， 3×3 ， 4×4 ， 5×5
6. 电动镜头：标配 F0.80 镜头
7. 电动调焦：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
8. 摄像头接口：大尺寸 M42 接口，直径 $\geq 42\text{mm}$
9. 样品台：上下双层样品台，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text{mm} - 15\text{cm}$
10. 电动调焦：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步进为 1mm
11. 操作系统：外接操作系统
12. 光源：标配白光场激发
13. 具备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功能
14. 具备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15. 具备单张自动曝光功能
16. 具备序列自动曝光功能
17. 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
18. 溢出提示：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保证精确定量
19. 白光叠加：可从序列曝光中任选一张进行白光 marker 合成，合成前可调整 marker 曝光度
20. 热力图显示：拍摄发光样品，可以生成图像信号热力图，拍摄软件中可完成靶标选择和 5 种以上颜色设定



21. 具有克隆分析功能，计算菌落数量并按大小排序，结果可生成 Excel 等公开格式
22. #配置要求 标配密闭暗箱装置一个进口制冷 CCD 摄像头一个标配 F0.8 电动镜头一个
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

3.44 切片机

1. 彩色触摸屏控制：≥5 英寸，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 速冻点≥25 个，可同时放置≥25 个直径≥30mm 的样本托，样本托≥15 个。
3. 半导体速冷点≥2 个，最低温度可达-55℃±2℃；
4. 样品头进样具有记忆功能；
5. 配备 UV 消毒功能
6. 切片垂直行程≥60mm，水平进样行程≥25mm；
7. 具有样本头回缩功能，回缩行程≥20 μm；
8. 冷冻箱体温度 5℃到-35℃可调；
9. 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10. 切片厚度范围 1-100 μm，修片厚度范围 5-500 μm；
11. 样本头定位：x 轴、y 轴通用 8° 可调；z 轴 360° 可调；
12. 具有切片计数功能；
13. 不锈钢冷冻箱有排液系统，内箱表面光滑，方便清理和消毒；电加热的滑窗；
14. 切片厚度范围：1-100 μm，1 - 10 μm 步进 1 μm， 10 - 20 μm 步进 2 μm， 20 - 50 μm 步进 5 μm， 50 -100 μm 步进 10 μm，
15. 修片厚度范围：5-500 μm； 5 - 30 μm 步进 5 μm， 30 - 100 μm 步进 10 μm， 100 - 200 μm 步进 20 μm， 200 - 500 μm 步进 50 μm。
16. 刀架可同时配宽展刀片使用。
17. 刀架到速冻台空间距离≥8cm。
18. 具备 FDA 证书；
19. 配置电磁炉 1 个，微波炉 2 个。

3.45 多功能酶标仪

1. #具备可见/紫外光吸收、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检测模块；
2. 可进行基于单孔和整板的动力学检测
3. 适用于各种类型 6-384 孔板



4. 可见/紫外光吸收：
 5. 光栅检测波长：范围 230-1000 nm， 步进 1 nm， 带宽 4nm。
 6. 光吸收检测范围 0-40D，
 7. 准确度@ 2 OD< 1%， 精确度@ 2 OD< 0.2%。
 8. 检测速度：00:21 (96 well)； 01:00 (384 well)
 9. 荧光强度：
 10. 光栅检测波长：激发：230-825 nm， 发射：245-850 nm， 步进 1 nm， 带宽 4nm。
 11. 荧光检测灵敏度： 顶读 $\leq$ 0.6 f mol/well (96 孔板)；底读 $\leq$ 3 f mol/well (96 孔板)
 12. 动态范围： $\geq$ 6 decades
 13. 检测速度：00:22 (96 well)； 00:58 (384 well)
 14. 化学发光：
 15. 检测波长：400nm-700nm。
 16. 化学发光检测灵敏度： $<$ 0.6 f mol (384 孔板)
 17. 检测速度：00:22 (96 well)； 01:01 (384 well)
 18. 温度控制：加热范围：室温+3 至 65 摄氏度
 19. Z 轴优化：检测高度 Z 轴优化， 以保证检测灵敏度及防止孔间串扰。Z-轴优化范围：0-20 mm
 20. 振荡模式：具有三种振荡模式：线形、圆形、双圆形；可自由设定低， 中， 高三速度和振荡时间
 21. 读板方向：具有水平， 垂直， 水平蛇形（自左至右）， 水平蛇形（自右至左）， 垂直蛇形（自上而下）和垂直蛇形（自下而上）六种读板方向， 适合不同布板类型的样品检测
 22. 控制软件：基于工作流的操作软件， 易学易用。结果可以 Excel 和文本等格式输出， 包含数据分析功能， 可直接进行统计分析和曲线拟合
 23. 配置品牌计算机一台及打印机一台
- ### 3.46 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 调焦方式：通过物镜上下运动；



3.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22mm，；
4. 照明装置：LED 照明，寿命 ≥ 50000 小时；
5. 物镜：
 - 1) 4X 荧光相差物镜，N. A. ≥ 0.13 ，W. D. $\geq 16.4\text{mm}$
 - 2) 10X 荧光相差物镜，N. A. ≥ 0.30 ，W. D. $\geq 15.2\text{mm}$
 - 3) 长工作距离 20X 荧光相差物镜，N. A. ≥ 0.45 ，W. D. 8.2-6.9mm
 - 4) 长工作距离 40X 荧光相差物镜，N. A. ≥ 0.60 ，W. D. 3.6-2.8mm
 - 5)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浸油物镜 100 $\times$ (NA: 1.30, WD: 0.2 mm)
6. 载物台：内置限位装置的 XY 移动载物台。
7. 目镜：10 $\times$ ，视场数 $\geq 22\text{mm}$ 。
8. 聚光镜： ≥ 7 孔聚光镜
9. ≥ 6 孔物镜转换器
10. 配备同品牌原厂荧光附件：LED 照明器寿命 ≥ 2.5 万小时，内置复眼镜片，保证视野亮度均匀。
11. 至少具备三组荧光块：UV 紫外荧光块、B 蓝色荧光块、G 绿色荧光块。
12. 具备集成透射、荧光照明智能一键切换装置。
13. 具备高分辨率制冷彩色数码成像系统
 - 1) 有效像素： ≥ 2000 万。
 - 2) 芯片尺寸： ≥ 1 英寸。
 - 3) 曝光时间：3us~60min。
 - 4) 像素大小： $\leq 2.4 \times 2.4 \mu\text{m}$ 。
 - 5) 最大传输速度：53 帧@2736x1824。
 - 6) 制冷温度： -15°C @室温 $22 \pm 1^{\circ}\text{C}$ 。
14. 操作软件：提供中文版，可安装于 windows XP 及以上系统运行。
 - 1) 具有显微成像的智能自动曝光功能。
 - 2) 具有添加标尺及图像处理、图像注释功能。
 - 3) 具备实时图像拼接、实时景深融合、实时 3D 降噪功能。
 - 5) 具备动态和静态测量功能。
 - 6) 具有实时荧光通道合成和编辑。



7) 可绘制点、线、矩形、多边形、圆、圆弧、角度等

15. 配置：计算机一台， $\geq$ i7处理器， $\geq$ 27寸2K液晶屏。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



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



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产品参数 响应 (30分)	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详细配置清单。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按投标无效； 2.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高得30分,最低0分。
产品技术性 能（33分）	1、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配备，规格配置、主要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期保证措施、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等合理性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质量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易维护性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设计使用年限、操作系统后期可升级能力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7、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临床应用价值、成熟度及配件成本等进行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结合招标人实际需要，投标产品方案详细完善、设计科学，功能齐全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安全性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各供应商综合考虑所报设备特点、亮点、优势、突出、实用、符合实际使用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性，培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及培训保障清晰完整科学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清单内含本标包采购的货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清单内需体现采购的货物，至少应清晰体现采购货物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附在电子响应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模块中，否则不予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4.2政策优惠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



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丹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联系方式：1660635637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按照以上联系电话在发出质疑投诉以及质疑投诉到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或电子交易平台）后及时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质疑函收件人。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92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SDGP371500000202502000492)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 _____/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_____。

结算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 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 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 加强合同账户及资



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五、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_____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投标人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或不能按期通过验收，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



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____%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供应商自报。 本项单位为____元/天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三）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五）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元）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 验 结 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①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②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③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业绩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清单内含本标包采购的货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清单内需体现采购的货物，至少应清晰体现采购货物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附在电子响应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模块中，否则不予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按要求上传	是否有效	得分
1					
2					
3					
4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业绩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3）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6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9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